

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：

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以电话、邮件等形式发出，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蒋学真主持，应参会董事 7 名，实际参会董事 7 名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议情况：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；

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，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

2、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；

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2 年 3 月 17 日